

2023年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六）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

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组织开展本院审务督察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对辖区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

（十一）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本单位设立2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干部处、组织处、宣传教育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督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金融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广州破产法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科技信息处，1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支队（非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6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0.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363.0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860.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29.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42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495.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476.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4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64.02
总计	30	44,840.77	总计	60	44,840.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495.68	43,460.05	0.00	0.00	0.00	0.00	35.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29	29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9	28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5.29	28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81.95	28,346.32	0.00	0.00	0.00	0.00	35.62
20405	法院	28,381.95	28,346.32	0.00	0.00	0.00	0.00	35.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09.50	19,1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902.60	8,9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1.17	16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8.68	173.05	0.00	0.00	0.00	0.00	35.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60.75	1,8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60.75	1,8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60.75	1,86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35	4,32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7.58	4,0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7.05	1,3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35	1,80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18	9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1.77	3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1.77	3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9	209.2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95	1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95	17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4.05	8,4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4.05	8,42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16	1,95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64.89	6,464.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476.75	32,072.19	11,404.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29	0.00	290.29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9	0.00	285.29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5.29	0.00	285.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63.02	19,109.50	9,253.5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363.02	19,109.50	9,253.5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09.50	19,109.5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902.60	0.00	8,902.6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1.17	0.00	161.1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9.75	0.00	189.7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60.75	0.00	1,860.75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60.75	0.00	1,860.7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60.75	0.00	1,860.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35	4,32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7.58	4,01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7.05	1,31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35	1,80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18	900.1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1.77	311.7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1.77	311.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9	209.2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33	34.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95	174.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95	174.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4.05	8,424.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4.05	8,424.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16	1,95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64.89	6,464.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6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0.29	290.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346.32	28,346.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60.75	1,860.7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9.35	4,329.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9.29	209.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24.05	8,424.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460.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460.05	43,460.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5.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5.74	635.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5.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095.80	总计	64	44,095.80	44,095.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460.05	32,072.19	11,38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29	0.00	290.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0.00	5.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00	0.00	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9	0.00	285.2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85.29	0.00	285.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46.32	19,109.50	9,236.82
20405	法院	28,346.32	19,109.50	9,236.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09.50	19,109.5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902.60	0.00	8,902.60
2040506	“两庭”建设	161.17	0.00	161.1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3.05	0.00	173.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60.75	0.00	1,860.7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60.75	0.00	1,860.7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860.75	0.00	1,86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35	4,329.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7.58	4,017.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7.05	1,317.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35	1,800.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18	900.18	0.00
20808	抚恤	311.77	311.7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1.77	311.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29	209.2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33	34.3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33	34.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95	174.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95	174.9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24.05	8,424.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24.05	8,424.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9.16	1,959.1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64.89	6,464.8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1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14
30101	基本工资	3,124.35	30201	办公费	267.75
30102	津贴补贴	10,108.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402.4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0.35	30206	电费	49.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18	30207	邮电费	344.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70	30211	差旅费	19.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18.11	30213	维修（护）费	490.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38	30214	租赁费	5.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05	30215	会议费	15.82
30301	离休费	136.31	30216	培训费	43.96
30302	退休费	3,033.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23
30304	抚恤金	311.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53
30309	奖励金	34.10	30229	福利费	307.7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928.81		公用经费合计	3,143.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27	26.00	213.50	20.00	193.50	13.77	252.29	25.40	213.13	19.63	193.50	13.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44,840.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495.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6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73.09万元，下降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市委专项工作经费减少，三是基本建设项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5.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62万元，增长6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法院核拨的课题经费增加，二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44,840.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476.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072.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2.25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11,40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4.14万元，下降1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委专项工作经费减少，二是基本建设项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3,46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6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73.09万元，下降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二是市委专项工作经费减少，三是基本建设项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3,460.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60.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2.76万元，增长0.6%；主要

变动情况：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安排市区两级法院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穗财政〔2023〕73号），同意追加我院2023年度审判执行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2.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3.27万元的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19万元，增长36.3%，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40.45万元，下降13.8%，“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预算26万元的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3.13万元，完成预算213.5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01万元，增长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9.63万元，完成预算20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3.5万元，完成预算19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8万元，增长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77万元，完成预算13.7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9万元，增长362.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加，2022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出访，2023年经最高院批准，本院因公赴挪威、芬兰、香港、澳门等地进行了司法专题交流；二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2023年本院新购置公务用车1台；三是公务接待费增加，2022年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接待，2023年全国政法系统到访本院就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进行学习和研讨，香港区域法院就婚姻家庭审判工作进行考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5.4万元，占1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3.13万元，占84.5%；公务接待费支出13.77万元，占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5.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挪威、芬兰进行以“大陆法系国家的判例制度”为主题的专题司法交流4人次支出24.6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费用支出；（2）赴香港、澳门进行以“粤港澳大湾区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为主题的司法交流1人次支出0.44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

杂费等费用支出；（3）赴香港进行以“两地仲裁保全安排”专题圆桌论坛1人次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3.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9.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9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及办案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7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1个，来访外宾1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7次，接待人数共542人。主要包括接待全国相关单位就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进行学习和研讨，香港区域法院就婚姻家庭审判工作进行考察等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43.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6.47万元，增长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分设施设备因老旧破损无法正常使用，相应增加维修（护）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28.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5.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6%；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2.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4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6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11,65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2023年度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2023年度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项目”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

实施部门能有效履行自身监督管理职责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业务系统改造和安全边界升级改造，该项目有效提升政法系统信息化水平，以智能化手段推动传统工作模式变革，有效推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升广州市政法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5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3年度新收案件6.79万件，办结6.9万件，法官人均结案321件，法官人均结案数增长28.4%，办案工作呈良性运转，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度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3,733.59万元，执行数43,460.0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4分，等级为“优”。分别从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和管理效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一是部门履职成效优秀，指标综合

得分为49.9分，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二是部门管理成效显著，指标综合得分为44.5分，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方面表现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二是各预算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时效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绩效管理日常培训，确保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二是定期跟踪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资金及相应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调剂；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内部呈批流程，将合同备案时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内容，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备案。

2023年度广东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广州分中心（市法院分平台）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9.7万元，执行数为38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依托市法院分平台，实现了法、检、公、司跨部门业务联动协同应用及无纸化办案，降低了办案过程中证据处理过程的复杂度、办案的时间及材料成本，极大地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线上协同用户数超过600名，日均功能访问量超过100次，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

特别说明：第三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